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
顺河回族区卷
(1953.5~1987.12)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
顺河回族区卷

(1953.5~1987.12)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组织部

中州古籍出版社

编 审 马明文 毛兴旺
副编审 王泽保 李群
主 编 许浩生 张洪润
编 辑 王振友 冯小铭
王志有 刘闻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

(顺河回族区卷·1953.5~1987.12)

(全六册)

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 编
中共开封市委党史办公室

责任编辑 赵智海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开封市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0.75印张 1936千字

1997年3月市委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1—1000册

ISBN7-5348-1486-3/K·598

(全六册) 定价:268.00元

ISBN 7-5348-1486-3



9 787534 814860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顺河回族区卷》是根据中央、省、市中共组织史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它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顺河回族区党的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书中真实地记载了从1953年5月建立开封市回族自治区和党的组织起，到1987年12月止的35年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党的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建立、发展和变化沿革情况，领导人名录及有关的历史资料。这本资料为研究顺河回族区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编写组织史和地方党史打下了基础。

征编《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顺河回族区卷》是党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志史工程。作为党史重要组成部分的组织史资料，它不仅给后人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还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对当前总结党在顺河回族区各个时期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部门的工作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中共开封市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和中共顺河回族区委的领导下，在区委组织部的具体组织指导下，我们在编写《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顺河回族区卷》的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

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根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顺河回族区党组织建立、发展、沿变的原貌。在征集、选用资料中，主要以党委、政府、军事、统战、群团组织的各类文书档案及其它文字记载为依据，进行系统整理；以老同志的回忆、座谈为参考，反复认真地核实、鉴别、考证。对书中所列的沿革情况尽量做到有据可查，准确无误。

征编中共地方组织史资料的工作是一项复杂而又细致的文字工程，一项新的工作。由于追溯年代较长，各种历史资料散失不全，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错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请各位领导、知情的老干部和同志们阅后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编 者

1990年12月

凡例

一、编纂体例

本资料采用按系统、分时期，立章分节，分别编写，“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立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组织，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按代表大会届次，机构变更二种情况分段。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加彩页单独编纂，立章、分节。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独立成节，列区委之后。

每个组织机构的表述，一般按机构沿革，代表大会届次，结合主要领导人更迭分段。党的组织机构中，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的层次排列，委员和常委名录的排列，一般按任职先后或姓氏笔划为序。

二、编纂形式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简述、机构出现或主要领导人更换时的短言说明。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录包括：组织名称，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驻地及下辖组织，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沿革序列图，党委各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历次代表大会资料，党政主要领导人一览表，党的基层组织、党员、行政干部统计表等。

三、收录范围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53年5月至1987年12月顺河回族区党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企事、事业单位及人员名录拟另外编纂组织史资料。

党的系统收录到：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书记，区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纪委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书记；区政府、军事、统战等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各镇、办事处（公社）党组织及其正、副职。纪委升格后收录到常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到：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正、副主任；区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正、副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各镇、办事处（公社）及其正、副职。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和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的武装部及其以后划归地方建制的武装部，武装部的正、副职。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政协顺河回族区委员会及其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区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及其正、副职。

凡设有顾问、调研员、协理员的，分别列同级现任领导成员名录之后。

顺河回族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资料在收录范围之内。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各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注明该机构的起止时间，隶属关系，下辖组织和驻地。机构再出现时，其隶属关系，下辖组织和驻地与前不变者，则不再加注，领导人的名录后注明任离时间。

(二)机构中领导人任离时间的月份查不清者打个问号“？”。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组织机构及其正副职终止的时间，根据中共党史划分的阶段，以及全区动乱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定为1966年12月。

(三)本资料所载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的，按机构称谓的变更表述。

(四)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出现时用简称。名录中的女性和少数民族加注。妇女组织中的女性不再加注。

(五)本资料所列人员，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对使用化名、别名、代号者加以注明。

(六)凡组织机构无正职的，均注明“无”，是代理或兼任职务的，注明“代”、“兼”，是招聘职务的，注明“招聘”。“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军代表均作注明。

(七)本资料收录副科级以上干部，但也有是副科级以上干部因所任职的机构没有收入，所以人员名录中也没有收录；还有个别不是副科级以上干部的由于所在机构编入，也收入名录中了，本资料书没有对干部级别加以注明。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
顺河回族区卷

(1953.5~1987.12)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6)
第一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自治)区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下辖党组织.....	(7)
一、区委领导机构.....	(7)
二、区委工作部门.....	(13)
三、区委所属办事处(公社)党组织.....	(15)
第二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17)
中共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9.3~1966.5).....	(17)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顺河回族区委工作部门及所辖党组织沿革设置表.....	(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1)
第一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红卫)区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下辖党组织.....	(21)
一、区委领导机构.....	(21)
二、区委工作部门.....	(26)
三、区委所属办事处党组织.....	(28)
第二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29)

中共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1966.5~1966.12).....(29)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顺河区委工作部门和所辖党组织

沿革设置表.....(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33)

第一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领导机构及工作

 部门、下辖党组织.....(34)

 一、区委领导机构.....(34)

 二、区委工作部门.....(44)

 三、区委所属办事处党组织.....(47)

第二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50)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50)

第三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权系统党的组织.....(51)

 一、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52)

 二、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党组.....(53)

 三、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党组.....(54)

 四、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党组.....(54)

第四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54)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人民武装部委员会.....(55)

 二、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55)

第五节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统战系统党的组织....(55)

 中共政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一届委员会党组....(55)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

区委机构沿革和下辖党组织沿革设置表.....(57)

综合资料	(59)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59)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历届正、副书记简历表.....	(64)
1953年至1987年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党组织 情况统计表.....	(66)
1953年至1987年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党员情况统计表..	(69)
1953年至1987年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国家行政 干部情况统计表.....	(72)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77)
第一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代表大会	(78)
一、开封市回族自治区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8)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79)
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79)
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80)
五、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81)
第二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	
机构、工作部门及基层机构.....	(82)
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	(82)
(一) 开封市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82)
(二)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	(82)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84)
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所辖各办事处、公社..	(93)
(一) 区人委所辖各办事处.....	(94)

(二) 区人委所辖各人民公社.....	(95)
(三) 区人委所辖各办事处.....	(96)
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机构沿革设置表.....	(9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下辖机构设置表.....	(10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01)
第一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红卫)区政府(革命委员会)	
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基层机构.....	(101)
一、开封市顺河回族(红卫)区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领导机构.....	(101)
(一) 顺河回族(红卫)区人民委员会.....	(101)
(二) 红卫区革命委员会.....	(101)
(三) 顺河区革命委员会.....	(102)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红卫)区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102)
(一) 顺河回族(红卫)区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102)
(二) 红卫(顺河)区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	(104)
三、开封市顺河回族(红卫)区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所辖办事处.....	(108)
第二节 开封市顺河区人民法院.....	(111)
附: “文化大革命”时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	
(革命委员会)机构沿革设置表.....	(112)
“文化大革命”时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委员会	
(革命委员会)下辖机构设置表.....	(1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15)
第一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5)
一、顺河回族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5)
二、顺河回族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6)
三、顺河回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7)
第二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领导机构、工作部门 及基层机构.....	(117)
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117)
(一) 顺河区革命委员会.....	(117)
(二)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118)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	(119)
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所辖 办事处.....	(132)
第三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135)
第四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136)
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革命委员会)机构沿革设置表.....	(13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革命委员会)下辖机构设置表.....	(139)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143)
--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1959.10~1966.5)....	(143)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1966.5~1966.12)....	(144)
--	--------------

二、开封市顺河(红卫)区人民武装部(1969.4~1976.10). (1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45)

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1976.10~1984.3) (145)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 (145)

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武装部(1986.6~1987.12) (145)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49)

一、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第一届委员会 (149)

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第二届委员会 (149)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153)

第一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会组织 (153)

顺河回族区工会办事处 (153)

第二节 青年团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组织 (153)

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开封市回族自治

区委员会(1953.6~1956.12) (154)

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开封市顺河回族

区委员会(1956.12~1957.5) (154)

三、共产主义青年团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委员会(1957.5~1966.5) (154)

第三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妇女组织 (154)

一、开封市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1953.8~1956.12) (155)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妇女联合会(1956.12~1966.5)	(15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56)
第一节 共青团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组织	(156)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回族区委员会	(156)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区第一届委员会	(156)
第二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妇女组织	(156)
一、顺河回族区妇女联合会	(156)
二、顺河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5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58)
第一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会组织	(158)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会办事处	(158)
第二节 共青团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组织	(158)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区第一届委员会	(159)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回族区第二届委员会	(159)
三、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回族区第三届委员会	(159)
四、共产主义青年团顺河回族区第四届委员会	(160)
第三节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妇女组织	(160)
一、顺河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60)
二、顺河回族区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61)
三、顺河回族区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161)
四、顺河回族区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161)
编后记	(163)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组织史资料
顺河回族区卷
(1953.5~1987.12)

概 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位于开封市城内东北隅和城外东部。始建于1953年5月，因原惠济河纵贯城内辖区、回族聚居集中而得名。全区总面积30.24平方公里，东至开封技工学校与开封县和郊区土柏岗乡毗邻；南到陇海铁路、杞汴河北岸；西以北西后街、北道门街、北土街、三眼井街为界与龙亭区、鼓楼区为邻；北至北环城路。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区政府、区人武部、区政协驻地设在南土街57号。全区辖清平、曹门、铁塔、工业、宋门5个办事处，56个居民委员会，113条自然街，居民39233户，146465人。全区共有16个民族，除汉族外，以回族为最多，共有17356人，占总人口的11.85%。

1948年10月，开封市第二次解放。同年11月初，中原局决定成立中共开封特别市委员会和特别市人民民主政府，下设五个区，第一区的驻地就设在现在顺河回族区的财政厅东街。区委和区政府成立以后，遵照党中央关于依靠工人阶级、搞好城市工作的指示，积极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团结各界群众，扩大党的影响；同时，还进行了废除保甲制度、登记残余反动势力等工作，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1949年6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市委决定撤销五个区委、区政府，把原政府的部分工作移交公安分局办理。

1953年3月，中共开封市委、市政府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鉴于开封市二、四区的清平、乐观两镇少数民族特别是回族聚居比较集中的情况，决定在这两个镇的基础上建

立自治区。5月18日，召开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宣告开封市回族自治区正式成立。会议选举产生了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成立中共开封市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全区辖清平、乐观两个镇。1955年底，撤销镇建制，改设10个居民委员会。从建立回族自治区到1956年，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完成了对手工业、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肃反运动。全区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都有显著的变化和发展。党的组织也不断壮大，党员人数由1953年建区初期的29名发展到1956年的79名。

1956年12月，开封市回族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根据国务院“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精神，经大会代表一致通过，决定取消自治，改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1958年3月，龙亭区的北门、曹门两个办事处划归顺河回族区，同时建立清平办事处。

1958年起，区委正式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财贸部。区人民委员会原有的5个股，也分别改建、扩大为7个科。同年8月，随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北门、曹门、清平三个办事处改建为3个城市人民公社。1959年8月，原郊区东京人民公社划归顺河回族区管辖。1960年3月，北门、曹门两个人民公社合并，改称铁塔公社。同年7月，顺河回族区改建为顺河人民公社，区委改称为公社党委，同时扩大管辖范围，将辖区内的大部分省、专区、市属工厂、师范学院党的关系下放到顺河人民公社领导。1961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取消公社体制，恢复为顺河回族区。东京人民公社重新划归郊区。1962年7月，铁塔、清平人民公社分别恢复为铁塔、曹门、清平3个办事处，并把区属财政、金融、地方国营厂和国营商业、粮食、基建、交通、房产和小学教